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
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10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8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4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86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電信管理法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為因應該法已無採用電信法以機線設備之有無，建構以業務別之分類管制模式，以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3 條規定修正施行後，我國已無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等，爰旨揭辦法之適用對象有修正之必要。

三、又依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 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 3 次會議結論，為強化非公務機關之安全維護管理，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範，本會應將通報時點、通報內容及行政檢查注意規定等，納入旨揭辦法修正，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提旨揭修正草案。

四、案經第 100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三案：「110 年度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抽測結果報告」及「111 年度抽測作業規劃」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為促使智慧型手機製造商重視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及提升消費者資安意識、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會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26 次會議決議，持續辦理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安年度抽測作業，並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之資安檢測實驗室執行手機內建軟體抽測事宜。

二、110 年度手機抽測係比照 109 年度抽測做法，依據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於 110 年 1 月公告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測試規範，針對手機應用軟體及通訊協定應有之個資保護及加密機制，挑選 10 個相關測項，於 110 年上半年針對 109 年下半年銷售量較高之 5 款中國廠牌手機、110 年下半年針對上半年銷售量較高且未取得認證之 10 款不同廠牌智慧型手機，共 15 款辦理抽測作業，並提出旨揭報告。

三、111 年度手機資安抽測規劃係兼顧政策推動、多元及銷售量三種面向考量，預定抽測 110 年下半年銷售量較高之中國廠牌 5 款手機、111 年上半年銷售量排序最高之 6 款(可重複廠牌)手機及其餘 6 款不同廠牌(多元)手機，共計 17 款。案經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綜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110 年度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抽測結果報告」洽悉；「111 年度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抽測作業規劃」審議通過，請即辦理 110 年度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抽測結果新聞稿發布及 111 年度手機資安抽測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